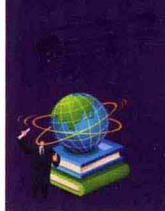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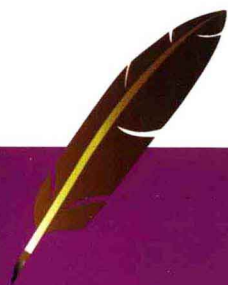


XUEXIAO FALV SHIWU YU ANLI PINGXI XILIE CONGSHU
学校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系列丛书



主编 ◎ 朱晓娟

校园违法犯罪 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收集相关案例及其案例分析，全面解决学校、教师及学生所涉及的相关法律纠纷，方便教师、学生及家长使用的工具书。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学校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系列丛书

校园违法犯罪 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朱晓娟◎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校园违法犯罪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朱晓娟主编.

--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5602-6900-9

I. ①校… II. ①朱… III. ①青少年犯罪—案例—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75919号

□责任编辑: 吴永彤 □封面设计: 法之苑

□责任校对: 赵世鹏 □责任印制: 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118号 (邮政编码: 130117)

销售热线: 0431-85687213

传真: 0431-85691969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西200米 (邮编: 101300)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印张: 16 字数: 167千

定价: 29.80元

丛书编委会

主 编：朱晓娟

编委会成员：朱占国 戴志强 朱晓娟
 孙立明 翟慧萍 罗 卉
 宋玉梅 梅 玉 陈 蕾
 代小红 代胜利 雒红侠

前言

随着法制观念的深入人心，在教育领域，学法、知法、守法和用法的观念也逐步被越来越多的学生、教师和家长接受。抓好教育领域的法制建设，使学生和教师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意识，直接关系到科教兴国、依法治国战略的顺利实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然而，在教育领域，法制教育工作还未能完全适应社会生活的变化以及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依然存在着一些师生法律意识淡薄和不懂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现象。鉴于此，我们编写了“学校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系列丛书”，以促进广大师生法律意识的提高。

我们从务实的角度出发，将全套丛书分为“疑难解答”和“典型案例”两大部分。“疑难解答”部分主要针对具有代表性的法律问题作出准确而又通俗易懂的回答；“典型案例”部分则精选近年来在教育领域发生的典型案例，案情介绍浅显易懂，案例分析直接具体，力求成为广大师生的法律指南。

本丛书共分为《侵犯学生权益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教师权益维护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校园违法犯罪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学生损害赔偿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和《学校行政法律实务与案例

评析》五本分册，具体内容囊括大、中、小学校教职工及学生与学校的法律案例及分析、校园内的违法犯罪案例及分析、学生伤害赔偿的案例及分析、学校及学校教职工涉及的行政纠纷的案例及分析。本丛书全面解决学校、教师、学生遭遇的法律冲突以及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纠纷，让广大师生通过阅读本套丛书，不但懂法，而且可以懂得如何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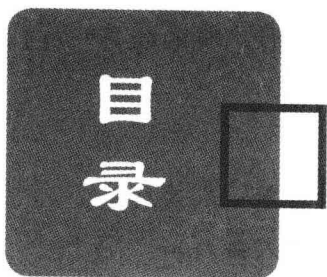
本丛书的特点在于：第一，“疑难解答”部分针对法律问题所作的解答可以让读者对较为常见的法律纠纷有正确的认识，解答后附有“法条链接”，给读者提供法律条文参考，“小贴士”则让读者在轻松阅读之余，获取更多的知识；第二，“典型案例”部分采用案情介绍——法院审理过程——案例评析的讲解思路，力求让读者了解法院审判案件的思路和程序，并可以从中学习司法程序方面的法律知识。总体来说，本丛书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学校师生讲解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师生懂得哪些权益受法律保护以及权益受到损害时该如何维护。

本丛书将读者定位于各大、中、小学校的教师、学生和家長，以及教育行政機關的管理人員。此外，本丛书也可以作为具有相关知识背景人士的学习或参考资料。书中内容涉及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多部法律，内容丰富，分析到位。相信本丛书会成为广大师生学习法律知识的好帮手。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此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近年来国内的一些报纸、杂志以及若干网站和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

编者



第一章 暴力犯罪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上篇）疑难解答

1. 在被人殴打时因反抗打死人要受到刑罚吗？ /2
2. 什么是聚众斗殴罪？ /3
3. 什么是寻衅滋事罪？ /5
4. 什么是故意杀人？会受什么样的处罚？ /6
5. 什么是绑架？绑架罪该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7
6. 因为一时愤怒将人打成重伤，是不是犯了故意伤害罪？ /7
7. 学生患有精神病打伤他人算不算犯罪？ /8
8. 替同学讨债限制别人的人身自由是不是犯罪？ /9
9. 因为不满学校的教育方式向学校食堂里的饭菜下老鼠药犯了什么罪？ /10
10. 指使别人去殴打他人是不是犯罪？会受到什么处罚？ /11
11. 因失手致人死亡的是否构成犯罪？ /12

12. 什么是黑社会? 参加黑社会组织是否犯罪? /13
13. 在集会时带有管制刀具的, 是否构成犯罪? /14
14. 什么是爆炸罪? 爆炸罪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15

(下篇) 典型案例

1. 怕遭殴打身携水果刀 防卫过当触犯刑法/17
2. 中学生沉迷网络 策划绑架银铛入狱/19
3. 玩闹升级成打斗 打伤他人获刑罚/22
4. 表白不成反成恨 当众砍杀女同学/24
5. 遭人殴打自卫 捅死对方担责/26
6. 帮人出气殴打他人 寻衅滋事被判入狱/30
7. 因纠纷重伤同学 赔钱又服刑/32
8. 一句玩笑引发故意伤害/36

第二章 盗窃、抢劫罪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上篇) 疑难解答

1. 什么是盗窃罪? 犯盗窃罪的会受到何种处罚? /40
2. 什么是抢劫? 犯抢劫罪的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41
3. 抢劫罪和抢夺罪有何区别? 犯抢夺罪的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42
4. 使用暴力向同学收保护费的行为是不是犯了抢劫罪? /43
5. 偷东西到什么程度才会被作为刑事案件立案? /44
6. 抢劫自己家的财物, 是不是犯抢劫罪? /46
7. 盗窃时, 偷到毒品之后被抓是被定为盗窃罪还是非法持有毒品罪? /47

8. 购买明知是偷来的东西是不是犯罪? /47
9. 盗窃时被人发现后使用暴力逃脱的, 还犯盗窃罪吗? /48
10. 抢劫和绑架有什么区别? /49
11. 实施抢劫时造成被害人受伤, 但没有抢到财物, 该如何定罪? /51
12. 盗窃、抢夺枪支的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52
13. 组织未成年人盗窃、抢劫的, 该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53
14. 盗窃路面井盖等公共设施的, 会受到什么处罚? /54
15. 犯抢劫罪的, 在服刑期间可不可以假释? /55
16. 在盗窃过程中因为害怕被抓而自动放弃盗窃行为的该如何认定? /56
17. 未成年人犯盗窃罪的, 在处罚上有什么特别的规定? /57
18. 犯抢劫罪的, 有哪些情节需要加重处罚? /58
19. 携带凶器抢夺的为何会转化为抢劫罪? /60
20. 伙同他人一起哄抢公私财物的是否构成犯罪? /61

(下篇) 典型案例

1. 女大学生贪图钱财 携男友抢劫双双入狱/64
2. 盗同学银行卡取现被发现 女大学生心虚投案自首/68
3. 教唆他人盗窃 共同获盗窃罪/70
4. 半路摩托车没油起歹意 抢劫路人未得逞亦获刑/72
5. 暴力胁迫他人抢劫 亦构成抢劫罪/74
6. 学生宿舍屡丢手机 高一学生竟是盗贼/76

第三章 性犯罪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上篇）疑难解答

1. 什么是强奸罪？犯强奸罪会受到什么处罚？/82
2. 与不满14岁的少女发生性关系的，是否犯强奸罪？/83
3. 什么是强制猥亵妇女罪？犯该罪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84
4. 猥亵儿童的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85
5. 强迫学生卖淫的是不是犯罪？/86
6. 引诱并介绍女生卖淫的，该受到什么样的处罚？/87
7. 嫖娼发现对方只有13岁是不是属于犯罪？/88
8. 什么是组织淫秽表演罪？表演的人是不是也犯罪？/89
9. 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的，是否构成犯罪？/89
10. 阻碍解救被收买妇女、儿童的，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90

（下篇）典型案例

1. 见同伴遭性侵害无动于衷 17岁少女亦构成强奸罪/92
2. 三少年强奸14岁少女依法获罪/94
3. 男生轮奸13岁幼女获刑/96
4. 与人合力强奸同学遭判刑/101
5. 因琐事强制猥亵、侮辱同学造成其精神障碍获刑/103

第四章 其他犯罪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上篇）疑难解答

1. 多大的学生要负刑事责任？/112

2. 引诱他人吸毒的，会不会构成犯罪？ /113
3. 发生纠纷放火烧他人房屋的，是否构成犯罪？ /114
4. 什么是拐卖妇女儿童罪？犯此罪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115
5. 强迫儿童乞讨是不是犯罪？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116
6. 无证驾驶机动车撞死人的，会不会被判刑？ /117
7. 怀疑同学偷了自己东西擅自搜身的是不是构成犯罪？ /118
8. 私拆他人信件是不是犯罪？ /118
9. 什么是诈骗罪？犯此罪的如何处罚？ /119
10. 将他人委托保管的财物据为己有是不是犯罪？ /120
11. 教授他人犯罪方法的，是否构成犯罪？ /121
12. 非法持有毒品的该如何定罪处罚？ /122
13. 在同学之间传阅淫秽刊物的，会不会构成犯罪？ /123
14. 什么是团伙犯罪？团伙犯罪是不是共同犯罪？ /124
15. 什么是自首？自首对量刑上有什么样的影响？ /125
16. 雇佣13岁学生参加劳动工作会不会构成犯罪？ /126
17. 父母经常殴打孩子构不构成虐待罪？ /127
18. 什么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28
19. 不执行法院的判决，是否构成犯罪？ /129
20. 什么是紧急避险？紧急避险时造成损害该怎么办？ /130
21. 为了报复同学报假案诬陷他人是否构成犯罪？ /131

（下篇）典型案例

1. 为泄私愤 少年纵火烧网吧 /132
2. 无证驾驶出车祸 积极认罪获轻判 /136
3. 中学生骗取网友信任 诈骗巨额钱财受审 /138
4. 在校学生伙同他人敲诈勒索案 /141

5. 在校学生伙同他人妨碍公安民警办公案/145
6. 收购抢劫赃物获处罚/147

第五章 司法制度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上篇) 疑难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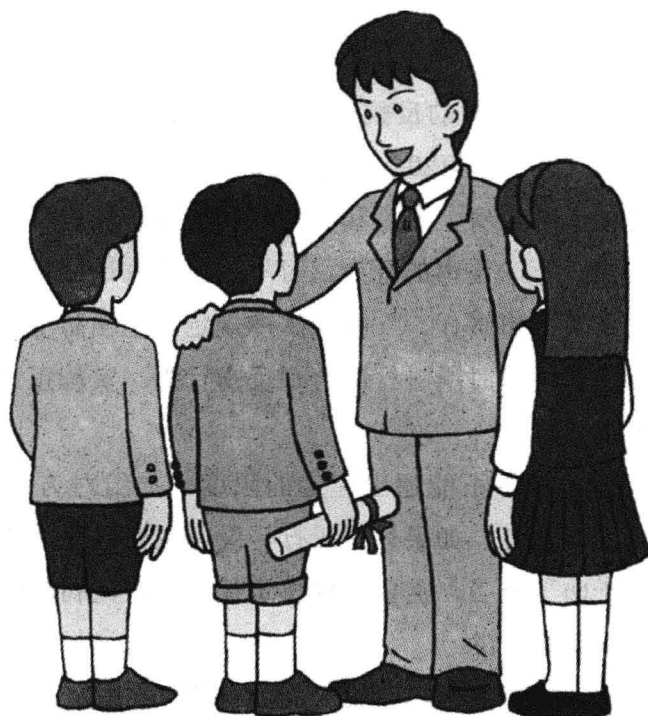
1. 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以公开审理吗? /152
2. 刑事案件诉讼中未成年被告人一定需要辩护人吗? /153
3. 犯罪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决定不起诉? /154
4. 什么是上诉? 如何行使上诉权? /156
5. 未成年人犯罪判决生效的, 如何提起申诉? /157
6. 未成年学生犯罪后, 学校可以开除该学生吗? /158
7. 未成年人犯罪的, 群众是否可以将其扭送到公安机关? /159
8. 未成年人违法, 但不认为是犯罪的情况有哪些? /160
9.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少年法庭有什么特殊的审判规定? /161
10. 未成年学生犯罪采取强制措施的, 有哪些特殊规定? /163
11. 什么是剥夺政治权利? 如何适用剥夺政治权利? /164
12. 什么是监外执行? 未成年罪犯如何适用监外执行? /165
13. 未成年人刑事拘留时, 应注意哪些特殊规定? /167
14. 什么是收容教养? 未成年人犯罪处以收容教养有什么规定? /168
15. 什么是简易程序?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如何适用简易程序? /169
16. 未成年人违法尚不构成犯罪的, 会受到哪些处罚? /172
17. 未成年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的赔偿责任由谁负责? /173
18.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拒绝辩护的, 法院会怎么办? /175

(下篇) 典型案例

1. 未成年人犯罪 法院指定辩护人/177
2. 未成年人犯罪 不公开审理案件/181
3. 未成年人犯罪家长不能到庭 法院可通知其他近亲属出席/183
4. 未成年犯不服一审判决可上诉/186
5. 某校学生获刑上诉 法院审查后不开庭审理/192
6. 故意杀人被判处死缓/195
7. 初二学生抢劫获刑/199
8. 在校学生盗窃 不满判决可上诉/203
9. 公诉机关对法院判决不服提起抗诉/205
10. 犯盗窃罪获缓刑 刑期未滿又犯新罪/209

第一章

暴力犯罪 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上篇)

疑难解答

★1. 在被人殴打时因反抗打死人要受到刑罚吗?

在遇到殴打时的反抗行为,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正当防卫行为。我国《刑法》第20条第1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正当防卫必须是在他人针对自己进行侵害时所进行的合理反击行为。实施正当防卫,不需要负刑事责任。

但正当防卫不能超出一定的限度,如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害,应当负刑事责任。如果只是殴打,没有生命危险,防卫时将对方打死,属于防卫过当,需要负刑事责任,但在处罚时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减轻或免除处罚。

另外,根据我国《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





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小贴士】

每个人在遇到他人伤害时，一般都要运用适当的防卫手段来保护自己，不能害怕要负刑事责任，而放任犯罪行为，使自己受到不必要的伤害。法律规定“正当防卫”，就是为了给人们反抗犯罪行为撑起的一道保护伞，但绝不可以滥用。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年2月25日修正）第20条

★2. 什么是聚众斗殴罪？

聚众斗殴罪，就是我们日常所称的打群架，是指为了报复他人、争霸一方或者其他不正当目的，纠集众人成帮结伙地互相进行殴斗，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我国《刑法》第292条规定：“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根据规定，年满16周岁的自然人聚众斗殴才构成此罪，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会被判处聚众斗殴罪。这里所说的首要分子，是指在聚众斗殴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而其他积极参加者，是指除首要分子以外的在聚众斗殴中起重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根据《刑法》第292条第2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多次聚众斗殴的；（二）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三）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四）持械聚众斗殴的。在聚众斗殴时致人重伤、死亡





的，依照《刑法》中对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小贴士】

目前在一些青少年学生中，纠集团伙、以暴制暴的问题越来越严重，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如不及时制止，很可能发展成为黑社会性质团伙。因此，党和政府、公安机关、学校和家长必须关注此类问题，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并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开展防范打击活动，尽量减少此类案件发生。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年2月25日修正）第292条

